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同意为江西无线电厂（以下简称“713 厂”）、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鲁颖”）提供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
(1) 为 713 厂提供 6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，截至公告日，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；
(2) 为同方鲁颖提供 3,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，截至公告日，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；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担保余额为 13.46 亿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.93 亿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- (1)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为 713 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4,000 万元、建设银行申请的 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- (2)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为同方鲁颖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3,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均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其中，713 厂截至 2006 年年底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1) 江西无线电厂系公司持股 100%的下属全资子公司，设立日期为 1966 年 3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为 6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明，主要从事电子装备与通信制造。2006 年，713 厂资产总额为 57,221.8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0,286.80 万元，其中贷款总额为 5,000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 0 元，净资产为 16,460.02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61,309.55 万元。
- (2)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83.07%的下属控股子公司，设立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为 8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陆致成。2006 年，同方鲁颖资产总额为 18,068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,163.14 万元，其中贷款总额为 4,380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 0 元，净资产为 8,818.04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6,022.12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对象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事宜均系正常业务开展引致，为以往年度贷款或综合授信额度的续贷，属正常的经营安排，因此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担保余额为 13.46 亿元，占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9.45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.93 亿元，占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5.16%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7 年 12 月 26 日